# 附件4

# 关于申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相关奖补资金的通知

 一、奖励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的交易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1.2021年度在“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交易并完成备案的省内技术输出方和省内购买方，包括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其中，技术输出方转让的技术成果须在省内转化；技术购买方购买的先进技术成果须在省内转化。

2.交易合同在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登记或在其他省、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登记。

3.交易的科技成果在省内进行转化，经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已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申请补助单位须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技术交易买卖双方不得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科技成果权属明确、无争议。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不重复补助。

（二）支持标准

1.技术输出方按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以技术交易合同、进账凭证和发票为依据），给予5%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100万元。

2.技术购买方按技术合同成交实际支付额（以技术交易合同、付款凭证和发票为依据），给予5%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奖励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2021年度“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请表》电子和纸质版。

2.交易合同、收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

 3.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4.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情况报告，及科技成果转化相应佐证材料。

5.交易多项科技成果需提供项目汇总表。

6.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扫描为PDF版，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5份。

 二、奖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设立股份制科技型企业

（一）奖励对象

2021年度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在省内设立的股份制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且股权比例不低于30%。科技型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核心竞争力。

2.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3.2021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4.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5.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奖励标准

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5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设立股份制科技型企业奖励申请表》电子和纸质版；

2.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有关资信证明；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和纳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研发经费支出等证明；股权结构和人员构成证明材料；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3.图文并茂的PPT一份（统一用WPS软件制作，带音频，时间8分钟以内），以光盘或u盘形式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以上材料扫描PDF版，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5份。

 三、奖励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一）奖励对象

1.开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及围绕技术转移进行二次开发与技术熟化等促成科技成果与技术在我省转移转化的各类中介服务活动（不包括单纯提供信息、法律、金融咨询等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的中介服务机构，或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基础条件，包括办公场所、服务设施和专职服务团队；有明确的科技服务流程和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科研诚信记录良好，在工商登记部门无其他不良记录，没有被列入异常状态。

2.奖励2021年当年开展的各项中介服务活动。

（二）奖励条件

1.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在“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备案。

2.通过中介服务机构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经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已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奖励标准

1.为高校、科研院所争取到企业横向科研经费的，按实际到账的5%进行奖励，单项奖励不超过20万元。

2.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交易给省内企业的，按实际交易额的5%进行奖励，单项奖励不超过20万元。

3.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转化科技成果，奖励中介服务机构5万元，重大转化项目可适当增加奖励，最高奖励10万元。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适用，实施后能形成规模，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

1.《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奖励申请表》电子和纸质版。

2.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有关资信证明；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明材料、居间合同、有效票据等。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和纳税证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以及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相应佐证材料。

3.图文并茂的PPT一份（统一用WPS软件制作，带音频，时间8分钟以内），以光盘或u盘形式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以上材料扫描PDF版，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5份。

 四、申报程序

1.按照先来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当年指标额度用尽后，剩余奖补资金下一年度重新申报；

2.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上述类别纸质材料经申报单位和组织管理部门签章后扫描PDF连同电子版材料发至指定邮箱。纸质版及光盘等经与项目联系人联系后再行补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评价与监督处

联 系 人：苏聪明 杨 昱

联系电话：0351-4068006

电子邮箱：kjtcxc@126.com

地 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129号焦煤双创基地A座1123室

附表：1.2021年度“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请表

　　　2.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设立股份制科技型企业奖励申请表

3.2021年度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

 化活动奖励申请表

 4.汇总表（组织管理部门填写）

附表1

2021年度“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技术吸纳或输出方 |  |
| 注册地址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单位主要业务 |  |
| 科技成果项目基本情况 |
| 成果项目名称 |   |
| 技术领域 |  | 项目实施所属地 |  |
| 交易对方名称 |  | 所属地 |  |
| 合同类别 |  |
| 交易服务平台合同编码 |  | 交易日期 |  |
| 技术合同登记号 |  | 登记日期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实际交易总额（万元） |  |
| 本期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  | 拟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情况简介 |  |
| 绩效指标 |
| 科技成果转化成效 | 形成新技术 | 项 |
| 形成新材料 | 种 |
| 形成新工艺 | 项 |
| 形成新产品 | 个 |
| 社会效益 | 吸纳就业人员数量 | 人 |
|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 人 |
| 经济效益 | 投入资金总额 | 万元 |
| 其中：财政投入资金额度 | 万元 |
|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额度 | 万元 |
| 产生经济效益 | 万元 |

1.交易平台合同编码：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合同编码。

2.技术合同登记号：在国家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生成的登记号。

3.本期实际交易金额：2021年度实际交易金额。

附表2

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设立的股份制

科技型企业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所属领域 |  |
| 获得知识产权 | Ⅰ类：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项、植物新品种 项、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项、国家新药 项、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项；Ⅱ类：实用新型专利 项、外观设计专利 项、软件著作权 项；其他： 项  |
| 人力资源情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科技人员数 | 人 |
| 上年销售收入 | 万元 | 上年研发投入 | 万元 |
| 上年净资产 | 万元 | 上年利润总额 | 万元 |
| 股权结构 |  | 其中：高校和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的股权比例（%） |  |
| 2019-2021年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是 □否 |
| **绩效指标** |
| 社会效益 | 吸纳就业人员数量 | 人 |
| 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量 | 人 |
| 经济效益 | 投入资金总额 | 万元 |
|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额度 | 万元 |
| 产生经济效益 | 万元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组织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3

2021年度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活动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社团法人 | 级别 | □国家级□省级 □其他 |
| 服务类型 | □专业服务机构 □综合服务机构 □其他  |
| 主营业务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日期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本 |  | 上年业务收入 |  |
| 人员情况 | 人员总数 |  | 其中：专职技术转移人员数 |  |
| 办公条件 | 办公面积    平米  | □独立网站，网址： □数据库系统 |
| 2021年促成科技成果交易项目总量（项） |  | 2021年促成科技成果交易项目总额（万元） |  |
| “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备案 | □是 □否 |
| 银行账号 |  | 开户银行行号 |  |
| **绩效指标** |
| 为高校、科研院所争取到企业横向科研经费 | 数量（项） |  | 金额（万元） |  |
| 将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交易给省内企业 | 数量（项） |  | 金额（万元） |  |
| 促进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转化科技成果 | 数量（项） |  | 金额（万元） |  |
| 申报单位意见 |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组织单位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表4

**“交易服务平台”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报单位汇总表**

组织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交易金额****（万元）**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买方或卖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设立的股份制**

**科技型企业申报单位汇总表**

组织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成立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介服务机构汇申报单位汇总表**

组织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促成科技成果交易项目总量（项） | 促成科技成果交易项目总额（万元） |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